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93,338.11万元（含193,338.1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93,338.1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发行，本次可转换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期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即在该时点一次性全部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690.12万元和30,022.55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7,867.5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募资规模的决定性预期。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7.86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5年9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均价，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以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8、假设以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25,457,743	425,702,911	425,702,911	466,097,682
情形1: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90.12	30,690.12	30,690.12	30,69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22.55	30,022.55	30,022.55	30,02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2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7	0.67
情形2: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90.12	33,759.13	37,135.04	37,1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22.55	33,024.80	36,327.28	36,32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87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8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8	0.81	0.81
情形3: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90.12	36,828.14	44,193.77	44,19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22.55	36,027.06	43,232.47	43,2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5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5	0.97	0.97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调整转股价格，导致原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南芯科技是国内领先的模拟和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与稳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现有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与产品经验，投向以智能算力领域电源管理芯片、车载芯片、工业应用的传感及控制芯片为主的三大产品品类，有助于公司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把握主流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快速丰富和迭代产品线，增强公司服务下游客户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管理、投向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按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措施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维护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按权重资金及其权权人比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核准、备案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挂牌上市等事宜；

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届时情况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的、恰当或合适的或者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6项、第10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及安排、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核准、备案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挂牌上市等事宜；

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届时情况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的、恰当或合适的或者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6项、第10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及安排、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核准、备案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挂牌上市等事宜；

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届时情况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的、恰当或合适的或者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6项、第10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6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可转换发行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鹿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不超过19,333,811张（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338.11万元（含193,338.11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让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